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催 告 书

京通人社综执催字〔2026〕1号

北京良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本行政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人社综执罚字〔2025〕2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前缴纳罚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单位进行催告：

1.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20000元交至你单位在北京的开户银行，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联系人：王鹏 姚侗

联系方式：8081 6143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6日

